

关于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3
问题 1. 行业分类准确性及创新特征披露充分性.....	3
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4
问题 2. 公司产品被纳入“高污染”产品名录及生产经营合规性.....	4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7
问题 3. 业绩增长可持续性及境外收入真实性.....	7
问题 4. 通过贸易商销售真实性.....	9
问题 5. 毛利率波动合理性及成本核算准确性.....	11
问题 6. 关于流动性风险.....	13
问题 7. 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真实性.....	15
问题 8. 其他财务问题.....	16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19
问题 9. 募投项目必要性与合理性.....	19
问题 10. 其他问题.....	20

一、基本情况

问题 1.行业分类准确性及创新特征披露充分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是一家致力于金属包装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和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产品线涵盖了马口铁包装材料（镀铬薄板、镀锡薄板等）、食品级不锈钢薄板、钢塑复合薄板（热覆膜铁、光纤光缆用钢塑复合带）等多种类型，下游应用领域包含了食品包装、化工包装（如涂料、日化品）及通信光缆等领域。公司所属行业为“C33 金属制品业”之“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2）公司掌握了高效减排降污的控温高速连续电镀铬技术、减薄厚度控制技术、精整板型控制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具备了高自动化和数字化生产管理水平，并与东北大学、北京化工大学、安徽工业大学等国内科研院所及高校建立合作。（3）公司建立了符合公司经营特点和需求的宝信产供销一体化信息管理平台，并在经营实践中不断优化和升级。（4）公司是国家标准《食品容器用覆膜铁、覆膜铝质量通则》（GB/T 43951-2024）、《包装容器工业用薄钢板圆罐》（GB/T 15170-2025）的主要起草单位之一。

请发行人：（1）结合主要生产流程、设备资产情况、产业上下游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属于《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动态（创新性评价专刊）》所列特定行业中的轻工行业，公司行业分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行业划分是否准确。（2）说明公司核心技术主要创新点，结合生产流程图

说明在产品中的具体运用情况，如何形成技术壁垒，对公司业务的贡献情况，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3）说明公司产品与同行业竞争对手产品在量化性能指标、成本控制、绿色环保等方面的比较情况，技术先进性的具体体现及核心竞争力。（4）说明公司宝信产供销一体化信息管理平台是否为自主研发、在生产经营中使用情况，在同行业公司中是否有类似应用，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公司信息管理平台独特性、先进性体现。（5）说明与东北大学、北京化工大学、安徽工业大学等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权利义务安排、专利权归属、收益分成安排等，公司对合作研发取得的相关技术及研发成果是否存在依赖。（6）列表说明公司参与国家级、行业标准制定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承担的角色和参与人员、发挥的作用、资源投入情况、取得的成果、获得的评价等。（7）说明招股说明书中“行业领先”、“国内领先”等信息披露依据是否充分，如否，修改相关表述。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更新申请文件 7-9-2“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北交所定位的专项说明”。

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 2.公司产品被纳入“高污染”产品名录及生产经营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镀铬类产品被纳入“高污染”产品名录。（2）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

废气、废水、噪音及固体废弃物，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复产能或环保验收产能、取得环评批复之前即开工建设、在取得排污许可证之前即开始进行设备调试以及在设备调试及试运行过程中存在部分产品产出等违规情形。

(3)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到期，证书续期已进入备案公示阶段，待完成公示后预计可取得认定机构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1) 公司产品被纳入产品“高污染”产品名录影响。请发行人：①说明镀铬类产品被纳入“高污染”产品名录的背景，欧盟等地区对镀铬材料使用出台限制或禁止措施的原因；上述行业政策对镀铬类产品市场空间、竞争格局及发行人生产经营发展的影响。②说明公司被列入“高污染”产品名录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的比例，是否为公司主要产品；公司是否制定压降计划及其执行情况，采取相关措施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2) 环保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说明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结合报告期内各类产品主要生产流程，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企业。③说明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复

产能或环保验收产能、取得环评批复之前即开工建设、在取得排污许可证之前即开始进行设备调试等环保违规情形的具体情况，是否完成整改，是否存在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证明的机关是否为有权机关。④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或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⑤说明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3) 安全生产合规性。请发行人：说明生产和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名称、生产使用量及涉及的具体环节，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使用、经营、购买、存储等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处理单位的资质情况，是否曾发生安全事件，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4) 资质齐备性。请发行人：说明已到期及临近到期资质的续期进展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资质、认证等事项，是否存在超出资质级别、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关于“高污染、高排放”的监管要求、是否属于“高污染、高排放”企业提交专项核查报告。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 3.业绩增长可持续性 & 境外收入真实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8,898.04 万元、229,484.83 万元、280,579.47 万元和 145,449.17 万元，呈增长趋势，净利润分别为 26,945.49 万元、14,591.99 万元、21,817.52 万元和 14,346.67 万元。（2）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收入分别为 99,855.00 万元、71,470.40 万元、123,786.80 万元和 75,625.7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80%、31.14%、44.12%和 51.99%；公司境外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亚洲、欧洲、非洲、北美洲等地区。

（1）业绩增长可持续性。请发行人：①区分镀铬薄板、镀锡薄板、不锈钢薄板、钢塑复合薄板等产品类型，说明报告期内不同产品前十大客户情况、行业地位、主营业务、经营规模、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等，结合客户经营情况、库存需求、发行人产品供货份额、下游行业形势变化等，说明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合作、注册资本较小、参保人数较少的客户。②区分境内和境外、不同产品类型、不同客户类型（生产商客户、贸易商客户），按照销售金额对客户进行分层，说明各期客户数量及变动情况、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毛利率等；结合客户分类分层情况，分析说明不同类型、层级间客户的毛利率、同类产品不同客户间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③说明对主要客户的维护方式、新增客户

的拓展方式，发行人开展各类业务是否需要获取客户认证，发行人获取主要客户认证的考核流程、具体要求、认证资格等情况，发行人在主要客户的认证程序及供应资格方面，是否存在期限届满、取消认证、无法取得新品认证等持续供应风险。④说明报告期内持续合作客户的数量、合作年限、销售金额及占比，结合客户需求及采购频次说明与客户持续合作的原因、未来是否可持续；说明报告期内对新老客户销售同一类型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⑤区分境内境外销售，说明最新在手订单及执行情况，包括订单数量及金额、生产及发货进度、预计确认收入时点、回款金额及比例；说明 2023 年起境内销售占比持续降低的原因，是否对发行人期后业绩产生不利影响。⑥结合下游应用领域行业发展趋势、所处周期、竞争格局，分析说明报告期内业绩增长是否符合行业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2) 境外收入真实性。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不同境外贸易模式（FOB、CFR、CIF）收入构成及占比情况，区分国家及地区列表说明各期主要境外客户情况、各期销售金额及毛利率、发行人销售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②结合镀铬薄板、镀锡薄板、不锈钢薄板、钢塑复合薄板应用领域、境外业务主要开展国家或地区的市场供求情况、竞争格局，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在产品种类、定价、信用政策等方面的差异情况，说明外销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境外业务是否稳定、可持续。③列表说明 FOB、CFR、CIF 销售模式

下境外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结汇及汇兑损益、境外销售费用的匹配性。④结合发行人相应市场地位、在境外市场开展销售的核心竞争力、获客能力、客户合作稳定性、相应国家或地区对发行人外销产品的贸易政策变动等，说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是否稳定、可持续，是否存在业绩下滑风险，并作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以下简称《2号指引》）2-13境外销售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对发货单、出库单、物流单、签收单、报关单等单据的核查情况，是否与合同、发票内容一致，是否存在无签字或盖章的情形，如有，请说明相关金额及占比，说明针对收入确认单据真实性采取的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4）针对客户较为分散情形所采取的不同核查方式（函证、走访、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等）的样本选取标准、核查金额及占比，是否充分考虑客户类别、层级、数量、规模、区域分布，说明回函不符的金额、比例、原因、差异调节及替代性程序的有效性。（5）结合上述核查情况，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提供客户函证、走访、收入细节测试、穿行测试核查工作底稿。

问题 4.通过贸易商销售真实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的客户可分为生产商和贸易商，均为买断式销售。（2）报告期内，公司对贸易商收入金额分别为 44,223.87 万元、47,522.06 万元、54,307.89 万元和 26,971.6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17%、20.71%、19.36%和 18.54%。

请发行人：（1）说明采用贸易商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具体业务模式及资金、单据、货物流转过程、买断式销售判断依据，定价机制、结算方式及信用政策与生产商客户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2）区分境内与境外销售，说明各期贸易商的数量、金额及占比，各期前五大贸易商基本情况、合作背景、合作年限、向终端客户销售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向上述贸易商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贸易商市场推广和客户获取的主要方式，是否存在由终端客户或发行人指定贸易商的情况；说明融资型贸易商销售金额及占比、贸易商资金占用费收取情况，发行人与融资型贸易商、终端客户签订三方协议中的关键商业条款，并分析该等条款对三方权利义务的约定情况。（4）说明发行人是否对接终端客户定制化产品设计要求，是否承担后续指导义务，是否存在未实现终端销售或出现质量问题由发行人赔款或存在纠纷等情形。

（5）区分境内外销售，结合贸易商客户备货周期、退换货情况、期末库存及期后销售、回款情况、贸易商终端客户构

成及终端销售实现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向贸易商压货情形；发行人贸易商客户销售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6）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生产商客户与贸易商客户的终端客户重合的情形，如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贸易商销售进行穿透核查的方式、比例、结论；获取贸易商客户进销存数据情况、终端销售单据的具体方式；对贸易商终端销售单据执行穿行及细节测试的金额、比例，是否与发行人向贸易商销售数量、金额匹配；完成终端销售情况及比例。（3）说明终端客户走访样本选取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考虑数量、规模、区域分布。

问题 5.毛利率波动合理性及成本核算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9.14%、79.44%、79.88%和 78.22%。（2）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48%、71.55%、71.79%和 69.93%。（3）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7.24%、10.51%、11.29%和 13.77%，高于可比公司均值。对生产商的毛利率分别为 16.75%、10.22%、11.85%和 14.79%，对贸易商的毛利率分别为 24.57%、14.15%、12.12%和 14.25%。（4）2023 年，为实现产供销一体化管理，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升成本核算的准确性与效率，公司更换成本核算系统。

请发行人：（1）按主要原材料分类说明前五大供应商的名称、基本情况（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参保人数情况、注册地址、主营业务等）、合作背景、合作历史、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由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向贸易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终端供应商情况，是否存在同时向贸易商及其终端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贸易供应商，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结合规格型号、定价方式、加工工艺、性能要求，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价格低于市场价格的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向新金钢铁采购热轧卷价格低于其余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原因；结合市场价格、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供应商向其他客户售价，分析各期热轧卷及不锈钢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3）结合热轧卷、不锈钢、锡、铬等主要原材料历史周期性市场价格变动情况，进一步说明在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程度波动时，发行人的成本控制措施、成本传导机制、对主要客户的调价政策及议价能力；补充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并进行敏感性分析，后续如原材料价格上涨是否会对发行人利润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响。（4）说明报告期各期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的原因及合理性；区分镀铬薄板、镀锡薄板、不锈钢薄板三种产品类型，按境内外分类说明贸易商客户与生产商客户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的差异情况及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量化分析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原因。（5）结合主要客户、产品单价、

原材料采购价格、销售区域及应用领域等因素，说明公司其他产品毛利率在报告期内由正转负的原因及合理性。（6）列表说明制造费用具体构成，主要明细项目的归集依据及其各期变动原因，分产品说明能源、水电耗用量与产量的匹配性及其变动合理性；结合镀铬薄板、镀锡薄板、不锈钢薄板、钢塑复合薄板 BOM 清单，量化分析原材料采购数量、耗用数量与产品产量的匹配性；量化分析热轧卷、不锈钢投入与产出、废料的匹配性。（7）说明成本核算系统变更的原因及必要性、变更前后成本数据是否存在差异。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和结论。

问题 6.关于流动性风险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8,514.83 万元、25,619.45 万元、25,620.63 万元和 27,596.6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3.69%、26.38%、31.46%和 31.07%。（2）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24,418.61 万元，其中 17,059.22 万元使用受限，主要为票据保证金及质押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2,921.88 万元、10,942.70 万元、20,701.32 万元和 26,000.78 万元，信用期外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19.72%、29.44%、11.28%、15.74%。（4）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均值，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可比公司均值。

请发行人：（1）说明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报告期内是否一贯执行，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说明信用期内外的划分标准，信用期外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客户及具体原因，信用期外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2024年信用期外应收账款大幅下降的原因；说明发行人款到发货的收入结算模式与应收款项增长的匹配性，是否存在未收发货款即发货的情形。（2）说明各类应收款项期后兑付、回款情况，主要逾期客户、应收金额、逾期金额及占比、逾期时长及原因，结合应收账款对象付款能力、信用情况、回款计划、款项可收回性判断依据，分析说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3）说明主要合同负债结转收入的情况与合同条款是否一致、与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匹配，是否长期挂账。（4）列示各期末应付票据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与采购额的匹配性；结合与主要供应商结算方式、结算周期和信用政策等，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使用票据结算金额及占采购额比例情况，说明2023年末应付票据大幅增长的合理性；说明应付票据与各期末票据保证金、票据质押金额的对应关系，应付票据到期付款情况，票据结算方式能否持续。（5）结合公司资金状况、资金需求、筹资能力、回款安排、现金流量状况、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因素，量化分析公司偿债能力，发行人是否存在较大资金压力、流动性风险，并作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详细列示报告期各期对应收款项的函证情况，包括发函数量、具体内容、应收款项金额及比例、回函数量、回函金额及比例、差异金额及差异原因、对未回函情形履行的替代程序及充分性。（3）说明资金流水的具体核查范围，重大、异常资金流水的判断标准，核查过程中是否发现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存在缺陷、异常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整改情况，并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资金管理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按照《2号指引》的相关要求出具资金流水专项核查报告并提供相关核查工作底稿。

问题 7.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真实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9,144.16 万元、16,608.43 万元、13,444.66 万元、12,861.46 万元，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2）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余额为 100,883.45 万元。（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2,277.29 万元、3,165.85 万元、6,215.54 万元和 1,363.35 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施工方资信情况、采购金额及具体内容，采购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逐笔说明在建工程款支付的时点及金额、付款进度、工程进度是否匹配，相关供应商、施工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

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2）说明重要在建工程项目的背景，在建工程中主要产线建设对公司各类产品期后产能影响，在建工程具体明细情况及变动原因，各期转固内容的具体构成、转固时点及客观依据，在建工程单位造价是否与可比公司及行业水平存在较大差异，是否混入与在建工程无关支出。（3）说明各期固定资产的明细构成与变动原因，生产设备投入规模、成新率与产品产能、产量的匹配性，固定资产快速增长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是否存在未披露的闲置或有减值迹象固定资产，各期固定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4）说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比例，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其处理情况，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完善及执行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范围、依据及结论。

问题 8.其他财务问题

（1）关于存货核算。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957.96 万元、42,966.03 万元、38,753.34 万元和 46,343.8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32%、36.93%、35.33%和 38.88%；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构成。请发行人：①结合与主要供应商结算方式、结算周期、信用政策、运输周期等，说明在途物资变动与预付账款变动、原材料变动是否匹配，说明在途

物资在 2025 年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②结合备货政策、生产和发货周期、销售周期、存货库龄等说明各类存货（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余额与业务规模、在手订单的匹配性。③结合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下降、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及期后趋势、订单获取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测算过程，并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存货监盘、函证的记录情况，认为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的依据是否充分。

（2）关于销售费用。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992.48 万元、1,357.39 万元、1,941.33 万元和 884.47 万元，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销售佣金、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构成，销售佣金分别为 146.30 万元、191.48 万元、508.66 万元和 228.38 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销售人员的地区分布、入职年限分层、人均创收及创利情况，分职级说明销售人员薪资构成，各职级销售人员薪资水平与薪酬制度、业绩表现、工作内容是否匹配，销售人员薪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所在地薪资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②说明销售佣金的具体情况，包括佣金支付对象及背景、计提比例、佣金与销售及回款情况的匹配性，佣金支付对象是否具备相应的销售资源与推广能力，说明销售佣金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3) 关联交易合理性及公允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向沭阳县梦川运输中心、江苏辰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江阴骏妙金属包装有限公司等关联方采购金额分别为1,334.42万元，1,534.66万元，2,317.14万元，514.41万元；公司对广州市睿远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分别为1,855.12万元、1,101.02万元、857.85万元和8.38万元。请发行人：①结合第三方市场价格，列表说明与上述关联方之间采购或销售的价格公允性，与向独立第三方采购或销售相比，在交易价格、付款安排等方面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②列表说明发行人集团内关联租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租赁背景、关联租赁资产、租赁金额、单位租金，说明关联租赁价格的公允性。③结合公司经营安排、运输情况等因素，说明2025年4月与沭阳县梦川运输中心终止合作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1）（2），列表说明主要销售人员报告期内的资金收支情况，是否存在存取现情形，并对销售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涉及资金体外循环情形，销售费用的真实合理性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3）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范围、依据及结论，并结合具体核查情况，针对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真实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 9.募投项目必要性与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 47,413.15 万元。其中，30,000.00 万元拟用于金属材料生产线改扩建项目，7,413.15 万元拟用于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10,000.00 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 金属材料生产线改扩建项目合理性。请发行人：

①说明金属材料生产线改扩建项目对镀锡薄板扩产比例，结合下游领域市场需求、所在行业竞争情况、公司市场占有率及在手订单、目前产能利用率情况，分析说明项目达产后产能消化措施及可行性，是否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②说明项目投资概算明细、测算过程及具体测算依据，对比公司账面现有主要生产设备和本次募投项目拟采购的主要生产设备，说明募投项目生产设备投入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新建生产线对原有生产线的替代情况，旧厂房及生产线的处置安排，说明房产、设备折旧对公司未来成本、利润的具体影响，量化揭示相关风险。

(2)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合理性。请发行人：

①结合研发模式、支出构成、历史研发投入规模等，说明资金需求的合理性。②说明拟研发项目及研发项目选择的合理性，研发成果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提升情况，募投项目相应研究人员规模和薪酬明细，与同地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与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是否相匹配。

(3) 补充流动资金合理性。请发行人：说明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与依据，结合报告期末账面货币资金、报告期内现金分红等情况，说明补充流动资金及资金规模的必要性、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10.其他问题

(1) 关于代持解除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相关股权代持均已解除完毕。请发行人：说明历史上代持形成的原因及合规性，是否存在通过委托持股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被代持人是否存在不适格股东，公司股权代持的解除是否彻底、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清晰。

(2)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请文件，以公司为义务承担主体的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均已终止且“自始无效”，存在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作为回购义务人的回购条款终止但存在恢复条款的情况。请发行人：说明恢复条款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性、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方是否具备履约能力，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指引 1 号》）1-3 估值调整协议相关规定。

(3)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情况。根据申请文件，2020 年 12 月，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讯强智盈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92.13 万元、

98.14 万元、33.67 万元和 43.92 万元，对公司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影响较小。请发行人：①说明股权激励计划增资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员工入股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股份支付计提是否充分。②说明讯强智盈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认定依据，其相关锁定期、减持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规则有关规定。

(4) 关于土地房产瑕疵。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21 项。请发行人：说明上述瑕疵土地/房屋占发行人土地/房屋面积比例，上述涉及生产经营的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公司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出具证明的机关是否为有权机关，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解决措施。

(5) 关于劳务用工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478 人、578 人、638 人和 738 人，呈逐年增长趋势。请发行人：①说明公司是否建立有关劳动保障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是否有效执行。②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③说明公司社保、公积金是否存在应缴未缴情形，缴费种类、缴费基数及比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当地要求。④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在劳动用工方面是否存在诉讼或纠纷，是否存在被劳

动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6) 关于信息披露。请发行人：**①**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明确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②**逐项梳理风险事项的揭示是否充分、准确，删除其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针对部分需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③**说明稳价措施相关承诺的有效性、可行性，对照规则逐一核对承诺事项是否齐备、可执行。**④**结合拟豁免披露名称的相关客户是否属于前五大客户、信息披露豁免内容对投资者决策的影响等，更新“7-4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并进一步说明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是否符合《指引 1 号》1-23 信息披露豁免相关要求。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1）-（5）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事项（6）**④**，更新申请文件“7-4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相关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